

数学与统计学院2026年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华水政〔2023〕17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成立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非专项计划推免生的工作政策制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执行、处理推免工作重大问题等。

组 长：刘建厅 申建伟

副组长：任智霞 岳红伟 杨建伟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王俊芳 王培珍 戈文旭
许红巧 陈国华 黄春艳 曹海松 常小定 彭高辉 程 鹏

秘 书：谷留新

2.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推免生的条件及学术专长成果进行审核与认定。

组 长：岳红伟 杨建伟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许红巧 陈国华 常小定
彭高辉 程 鹏

秘 书：谷留新

3.学院2026年推免生工作由学院纪委书记任智霞全程监督，并负责处理申诉相关事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工作领导小组实施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建立推免生工作监督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2. 坚持择优选拔、科学推荐原则。学院建立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3. 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三、推免条件

依据学校文件，推免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过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2. 身体健康，国家体质测试达标，学校体育测试合格；

3.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思维能力，以及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精神；

4.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基础扎实，高质量完成大学前六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考核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3.0及以上且专业学习排名或专业综合排名前

20%，无不及格课程，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英语考试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

四、推免程序

1. 由学业导师、辅导员分别通知学生。学院召开应届本科毕业生动员会，布置工作并公布推免政策。学生自愿报名，提交推免书面申请。

2. 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3. 学院将申请学生的专业分为两个类别：数学类和非数学类。其中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属于数学类；金融数学、统计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属于非数学类。

4. 名额分配：学院2026年推免生名额总指标记为 S ，各专业固定指标 $A=[0.15 \times S]$ ，其中符号 $[\bullet]$ 为数学取整符号。剩余指标为竞争指标，记为 $B=S-5A$ 。竞争指标按专业类别分配，其中数学类竞争指标 $B_1=\frac{B}{2}+\frac{1-(-1)^B}{4}$ ，非数学类

竞争指标 $B_2=\frac{B}{2}-\frac{1-(-1)^B}{4}$ 。

5. 指标分配：

（1）固定指标分配：学院依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占比90%，注1）和学术专长成绩（占比10%，注2）计算出学生

的原始综合成绩，并在本专业内进行排名，按照排名顺序分配推免固定指标。

具体计算方法：

原始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学术专长成绩；

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第一名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90$ ；

学术专长成绩=（个人学术专长成果分/本专业第一名学术专长成果分） $\times 10$

注1：平均学分绩点是指学生入学以来前6个学期内，专业培养方案所列全部主修课程的初修平均学分绩点。

注2：论文成果指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竞赛获奖成果指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赛事目录及国际赛事认定依据华水数统政〔2023〕6号文件执行）。

成果分值计算：在中文核心（以最新版《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及以上期刊论文发表的论文，按20分/篇计分；竞赛获奖按一等奖30分/项、二等奖20分/项、三等奖15分/项计分，量化计分权重见附表。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附表：量化计分权重表（排名从主持人算起。获奖计分名次以证书为准，无证书者不计分。）

有效署名总数	有效署名名次及计分权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之后
1	1					
2	0.8	0.6				
3	0.75	0.55	0.35			
4	0.7	0.5	0.34	0.3		
5	0.65	0.48	0.33	0.28	0.25	
≥6	0.63	0.47	0.32	0.26	0.24	0.22

（2）竞争指标分配：除获得推免固定指标学生外，其余学生计算二次综合成绩并依据二次综合成绩排名按专业类别获得推免竞争指标。

二次综合成绩=（个人原始综合成绩/本专业获得推免固定指标最后一名学生的原始综合成绩）×100

（3）候补：除获得固定指标和竞争指标的学生外，其余学生（不分专业）二次综合成绩前两名获得推免候补资格。

（4）同等条件下，各类奖学金获得者、退役大学生士兵、三好学生等优先考虑。

（5）推免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学院推荐意见，报送教务处。

6. 推免结果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和学院网站主页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7. 公示无异议后，获得推免资格学生正式在教务系统平台报名。

五、推免材料

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2份；

2. 加盖教务处+学院印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2份；

3. 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2份）；

4. 学籍学历信息表2份（学信网下载打印，学生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5. 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2份）。其中论文要求提供期刊封面、目录、论文版权页、全文，竞赛获奖要求提供获奖证书；

6. 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支撑材料有效截止时间与我校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截止时间一致。按申请表中顺序排列，左侧简装（请勿豪华装订）。

六、推免工作要求

1.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2022级申请推免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推免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校纪校规，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按期完成学业；违者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3.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推免生不得参加全国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不得办理出国手续，必须按时到培养单位报到攻读硕士学位。

4. 对于推免工作中的特殊情况由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七、其他

1. 本实施细则由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华水数统政〔2024〕10号文件同时废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年9月2日